113-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申請流程

113-1教務處教服組公告申請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

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教師備妥：
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及應聘履歷表
2.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3.業師資格相關佐證文件(如：名片、在職證明)

經系務或
院務會議通過

通過

113.9.27(五)前送達
教務處 教學服務組

系所檢附：
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及應聘履歷表
2.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3.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
4.用印完成之「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

於首次協同教學前三週
將檢附資料送達教務處
教學服務組

教務處審核

教服組至教育部不適任人員
查詢系統查詢

通過

教服組辦理：
1. 授權經費
2. 製作業師聘函
3.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教服組辦理：
1.製作業師聘函
2.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教師/系所：
113.11.29(五)前，業師到校完成授課
113.12.6(五)前，檢據核銷

1. 經費核銷時，切勿出現「演講、講座」等相關文字
2. 授課結束後，請老師繳交：
(1)成果報告書
(2)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學生及授課教師)